

## 7.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阳新县人民法院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阳新县人民法院云终端及输入输出设备采购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阳新县兴国镇联想电脑经营部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4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86.972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(公章): 阳新县兴国镇联想电脑经营部

日期: 2021年12月10日



## 附件一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货物类项目)

####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/阳新县人民法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，本公司为 中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授权 阳新县兴国镇联想电脑经营部 参加 阳新县人民法院 的 阳新县人民法院云终端及输入输出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：131-2021CG-242)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 型号	数量
1	瘦终端	H3C	80
2	云桌面系统	H3C	1
3	显示器	H3C	60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 
说明：1、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，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。

2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3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制造商(公章)：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1日

